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已于2月26日开幕，全国“两会”也即将在近期召开。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全省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和全国“两会”维稳安保工作视频会议及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确保会议期间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现就做好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治意识，深刻认识做好会议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

确保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是摆在当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也是今年我省安全生产工作的首场硬仗。春节期间，我省安全生产工作总体情况较好，安全生产保持平稳态势。但是，我们要清醒地看到，全省安全生产基础仍然比较薄弱，事故隐患仍然大量存在，有的行业领域事故呈现多发的态势，春节后大量生产经营单位的复产复工高潮也给安全生产工作带来了巨大的压力。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增强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守安全生产红线，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政府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扎实落实各项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切实消除事故隐患，为会议顺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也为今年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好局。

二、突出事故防控，认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治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本地本行业领域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浙安委办〔2018〕6号）要求，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和专项整治，强力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严防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按照定措施、定标准、定期限、定责任人的要求，分类治理、彻底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要实行政府挂牌督办，指定专人跟踪督办，对隐患严重、无法保证安全的要责令停产整顿。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要予以严处严罚，决不姑息。要突出重点，确保交通运输、消防、建筑施工、渔业船舶和水上交通、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三场所两企业”等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到位，安全管控措施落实精准。同时，要进一步强化人员密集场所、城市轨道交通、油气输送管线、民爆、旅游、城镇燃气、加油站等行业领域和重点环节部位的隐患整治与安全监管。

三、落实保障措施，确保企业复产复工平稳有序

当前，正值春节前停产停工企业陆续复产复工，又值春运返程高峰，人流、车流、物流集中，影响安全生产的不利因素增加，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做好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节后复产复工的安全监管工作，继续加强春运安全管理，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督促加强各类工程和建设项目复工安全技术保障措施的落实，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停、复工安全

制度等规定；督促企业认真做好节后复产复工涉及到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检验；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自身实际，认真抓好复产复工企业的安全监管，确保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要严格落实复产复工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认真组织开展复产复工自查自改工作，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措施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措施。要严把节后复产复工验收关，切实做到成熟一个、验收一个、合格一个、复产一个，对达不到复产复工条件的企业，一律不得开工。

四、加强应急值守，稳妥高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应急值守工作，加强会议时期的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要实行每日事故情况“零报告”制度，一旦发生较大事故或其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要随发生随报告，再核查再续报，决不能漏报、迟报，更不能瞒报。要健全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一旦发生事故，要在第一时间有力、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领导干部要在第一时间带队到现场指挥处置，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努力把事故的影响和损失减到最小。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报刊、电视、广播和手机短信、微信微博等方式，广泛进行安全常识宣传教育，增强各类人员的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提高群众性的自防、自救、互救及逃生能力。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6 日